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97）存　字第 1163 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廖馬燕玉遺失提存書，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97年度存字第1163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取回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　　全　　◯　　◯　決 行

擬　　判